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67-03

修正案号: 39-2580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横梁外侧支承的保险销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至609(含)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9-11-14 修正案 39-11185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054R2 1996 年 4 月 18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054R3 1997 年 10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起落架横梁外侧支承的保险销由于腐蚀和裂纹而导致保险销断裂,进而损坏主起落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详细目视检查

A、一副主起落架自新件开始使用4年内,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以后到为准,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54R2或其R3的"施工说明"中的要求,详细目视检查主起落架横梁外侧支承的保险销有无腐蚀或镀铬层有无裂纹。

纠正措施

B、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保险销有任何腐蚀

或镀铬层有裂纹,则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B(1)或B(2)段所要求 的任一项工作:

- (1).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54R2或其R3的"施工说明" 中的要求,安装新的或可用的4330M钢保险销,以后以不超过48个月的 时间间隔, 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 或
- (2).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54R2或其R3的"施工说明" 中的要求,安装更新型的15-5PH不锈钢保险销。完成新型保险销的安 装即构成本指令A、B(1)和C(1)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最终措施。
- C、如果在保险销上没有发现腐蚀或镀铬层裂纹,则下一次飞行前,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054R2或其R3的"施工说明"中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C(1)或C(2)段所要求的任一项工作:
- (1). 依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中的要求,装上原来的4330M 钢保险销,以后以不超过48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 详细目视检查;或
- (2). 依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中的要求,安装更新型的 15-5PH不锈钢保险销。完成新型保险销的安装即构成本指令A、B(1)和 C(1)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最终措施。
- D、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7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1900年6月18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